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6月29日，兗煤澳洲與Glencore訂立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煤炭銷售，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採購及接受煤炭。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澳洲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HVO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Glencore於HVO合資企業擁有超過10%權益，故Glencore為各HVO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超過1%。由於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作出確認。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訂立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18年6月29日，兗煤澳洲與Glencore訂立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煤炭銷售，據此，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採購及接受煤炭產品。

日期

2018年6月29日

訂約方

(1) 兗煤澳洲

(2) Glencore

主要條款

根據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兗煤澳洲集團可能不時同意出售及交付，而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同意採購及接受煤炭。

期限

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6月29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提早終止，其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屆時適用的條文。

定價

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必須(i)於兗煤澳洲集團及Glencore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經公平磋商，(iii)最終售價乃參考相關類型煤炭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v)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聯交所規則）、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與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關的個別協議或交易概要確認書。兗煤澳洲集團於釐定市價時將考慮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付款

各方須自行支付其與編製、簽立及履行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及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所述的各份文件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兗煤澳洲集團就銷售煤炭向Glencore集團收取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143百萬澳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建議年度上限（即兗煤澳洲集團將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Glencore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50百萬美元、350百萬美元及350百萬美元。

Glencore 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歷史交易金額；(ii)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Glencore 集團對煤炭的需求預期；及(iii)煤炭的估計售價。

訂立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Glencore集團可能不時向兗煤澳洲集團採購煤炭，並銷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特定客戶的要求。兗煤澳洲與Glencore訂立Glencore框架煤炭銷售協議以管理兗煤澳洲集團向Glencore集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煤炭銷售，有利於兗煤澳洲繼續發展其煤炭業務。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發揮協同效應，降低交易成本和經營風險。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澳洲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 HVO 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Glencore 間接擁有各 HVO 合資企業超過 10%的權益，故 Glencore 為各 HVO 合資企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由於 Glencore 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 1%。由於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規定作出確認。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一般資料

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已於2018年6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獲批准。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兗煤澳洲

兗煤澳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其於澳洲進行投資及煤炭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兗煤澳洲於澳洲營運九個煤礦。

Glencore

Glencore是世界上最大的多元化自然資源公司之一，於倫敦及約翰尼斯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瑞士巴爾。Glencore是超過90種大宗商品的主要生產者及銷售者，業務涉及約150種金屬及礦物、能源和農產品。Glencore通過自身的銷售及物流渠道向許多不同類型的客戶銷售及分銷自己及第三方生產的實物商品。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lencore」	指	Glencore Coal Pty Limited，兗煤澳洲數間附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
「Glencore煤炭銷售框架協議」	指	兗煤澳洲與Glencore於2018年6月29日就銷售煤炭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Glencore集團」	指	Glencore以及其附屬公司及相關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VO合資企業」	指	由兗煤澳洲及Glencore分別間接持有51%及49%權益的一系列合資企業，兗煤澳洲的附屬公司，為於澳洲被稱作「Hunter Valley Operations」的一系列作業煤礦而設立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兗煤澳洲」	指	Yancoal Australia Limited，本公司的境外控股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YAL）
「兗煤澳洲集團」	指	兗煤澳洲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